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于2023年8月18日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本着认真、 严谨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,就此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, 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关于《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 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,我们认为: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3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新增预计,符合公司业务 发展的实际需要。同时,本次新增预计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交易内容 合理、交易定价公允,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,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 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,我们同意《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性关 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宋建成、赵峰、王东升

2023年8月21日